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荔环法罚〔2020〕38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荔湾区雅丽清洁用品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89101232X9

法定代表人：梁乃进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龙溪蟠龙大街14号201房

经调查核实，当事人在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龙溪蟠龙大街14号201房从事地板清洁剂、洗涤剂的生产。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：原料→混合→搅拌→灌装→贴标→成品。我局执法人员在2020年2月20日调查发现，当事人的实验室废液未建设贮存的设施、场所安全分类存放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相片等证据为凭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2020年5月12日，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穗荔环法告〔2020〕32号）。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：我单位已清除卫生间内的化学分析纯试剂及原材料安全分格贮存；所有产生的废水都统一收集至废水收集罐；对检查出来的问题虚心接受，并立即改进，希望不在实施经济处罚。经审理，我局部分采纳当事人意见，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、第二款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处罚如下：

罚款2万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到各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联系人：黎嘉蕙

电话：020-81247405

地 址：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59号